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6〕37号

关于开展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构建我校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基础，是实现“精准资助”目标的关键环节。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湖科学〔2020〕10号）（以下简称《认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决定启动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今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原认定办法不变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线上申请+线下评议”模式。学生通过资助对象认定系统线上填报（无需提交纸质申请表），班级通过线下民主评议（可参考量化评议模板）确认认定档次。请各班级组织学习资助对象认定系统操作手册，并确保所有学生签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认知情确认函》。

一、认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且自愿申请认定的学生。认定按学年进行，已通过上学年认定的学生须重新申请。

认定对象：分两大类：

（一）中央下达的重点保障人群家庭学生

主要包括：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优抚对象学生。

（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类学生

主要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特别说明：退役士兵学生如家庭经济困难，且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位列专业（班级）前 1/3，满足国家励志奖学金成绩参评条件的，可在后续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启动前，开展线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备。

二、认定标准

（一）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特别困难和困难二个等级，参照《认定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执行。

重点保障人群经全国系统比对确认入库的，可直接认

定为特别困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纪律处分没有解除的；
3. 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4.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5.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三、认定流程

完备的认定流程是评议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将此项工作及时通知到每一个同学，确保让每一个同学知晓评定事宜，让每一个同学知晓评议结果。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审定各学院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对认定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办公室挂靠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督查组，督查组组长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负责对各学院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程序规范、公示公开等环节开展全过程督查，确保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一) 广泛宣传

各学院须成立本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必须由年级辅

导员任组长），并形成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组及班级评议小组的成立程序与职责要求，严格按照《认定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八、九条执行（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学院工作组和班级评议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须在各班级进行公示，公示图片至少保存3张备查。

充分运用主题班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全覆盖宣传，面向全体学生普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认定程序与资助政策，做到政策广覆盖、学生人人知晓认定流程。同步强化资助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立德修身，诚信为本”的价值理念，自觉做到如实申报、诚信参评，切实实现资助工作精准识别、精准资助。

（二）学生申请（截止9月19日24:00）

凡申请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必须通过“智慧湖科”——“学工系统”或电脑版“网上办事大厅”——“学工系统”进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模块，按系统提示依次填报信息。逾期未完成线上提交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

重点保障人群无需上传证明材料，其他类学生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重点保障人群如自愿放弃身份认定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经过年级辅导员教育引导后，仍坚持放弃的，要做好登记，也需要登录系统，提交（附件4）签字版PDF扫描件。

请各班级组织全体学生签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知情确认函》（附件5），做到全员覆盖、不漏一人。

参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在“参与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签字区”集中进行签字；放弃认定（不申请）的学生在“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签字区”集中进行签字；上一学年或本学年属于全国重点保障的特殊群体学生，但本人自愿放弃贫困生认定的，也需在放弃确认处签字。有外出实习、见习的班级，可组织开展线上签订，确保全体学生全部完成签署。

新生年级辅导员须对申请学生开展首次谈话，摸排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实际状况，并留存谈话记录。全国系统下发的特殊群体信息仅作参考，辅导员须逐一核实确认；学生自述属于特困群体但不在名单内的，须核实证明材料后方可认定。

（三）学院评议（9月20日—9月27日）

各年级辅导员登录学工系统“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应用，在“审批管理”环节导出所辖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登记表 PDF 及相关证明材料，打印后交由班级评议小组开展量化评议（可参考选用附件 6 量化评议表）；评议过程要严格保护学生个人隐私，做好班级评议会议记录及评议材料。

班级认定结果在班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严禁泄露学生敏感信息，到期及时撤下公示，公示图片至少保存 2 张备查；公示结束后，年级辅导员将认定档次录入系统（只可一一录入，不可批量），提交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复审。

学院召开认定工作组评审会，审议全院结果，并在全院范围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同样做好隐私保护及到期撤稿工作，公示图片至少保存 2 张备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

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审核（可批量审核）报送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可批量审核）。

各学院按照（附件 10）目录要求，以学院为单位对归档材料进行胶装。归档材料包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方案、学院认定工作组名单公示、班级评议小组名单公示、知情确认函、家庭经济困难班级民主评议记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审会议记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数据报送表。所有归档页面须加盖学院公章（今年不再收集申请表及确认表），10 月 19 日前交至资助中心（同时提交胶装版材料的 PDF 扫描件至丁文老师）。

（四）学校审核

9 月 30 日上午 8:00 前，各学院须完成系统全院数据提交，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在 10 月 9 日上午 8:00 前将《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数据报送表》（附件 11）纸质版、电子版（通过 OA 协同流转）报送至资助中心丁文老师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按要求对认定结果予以公示。

四、注意事项

（一）加强组织建设，规范人员遴选。本次认定实行“班级—一年级—学院—学校”四级管理机制，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全校工作，各学院工作组负责本院审核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开展班级民主评议。各级组织需严格筛选评

议代表，严守回避原则，选拔公正负责、能够切实履职的人员，保障评议工作严谨规范。

（二）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资助工作的基础性环节，政策性强、敏感度高，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奖助学金评审及校内助学工作成效。各学院需压实工作责任，督促辅导员、班导师及评议小组成员吃透认定细则与工作要求，精准落实重点保障家庭学生认定工作，贴合防返贫、乡村振兴工作大局。

（三）强化过程监管，压实工作责任。各学院需落实全过程督导管理，严把班级评议首道关口，重点核查重点保障家庭学生资质，细致核实各类申请材料，落实“谁认定、谁负责”责任制。同时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追回资助资金，记入诚信档案并公示。针对离校休学、严重违纪、铺张浪费等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动态取消认定资格。

（四）把握工作节点，精准填报信息。各学院、班级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推进认定各项工作，有序完成材料逐级上报，同步做好学工系统信息审核填报，确保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学生工作部（处）

2026年9月2日